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柏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怡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黃繼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319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704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柏榆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施柏榆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身體自主權利，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感到不適，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並提出悔過書（本院易字卷第35至37頁），且其有調解意願，但因告訴人於調解時未到場而未能達成調解（見本院簡字卷一第25至29頁之報到單及調解紀錄表）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2頁），及其因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、對立反抗疾患等疾病而須長期就診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9頁之病歷資料），以及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本院簡字卷二第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

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於審理中認罪、書立悔過書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具中低收入戶資格又患有前述病症，亦有調解意願等情為由，請求本院對被告宣告緩刑。惟宣告緩刑而暫不執行刑罰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，尚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。查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，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，足見其並非自始即反省悔悟，又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，亦未能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難認其所為造成之危害已獲填補，若暫不執行刑罰，實不足以使被告切實汲取教訓並建立法治觀念，且因本院所處拘役得易科罰金，被告未必須入監服刑，縱被告無力繳納罰金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執行前開刑罰對被告並無過苛，為使被告將來行事能恪遵法律，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存在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詔安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彭子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319號

被　　告　施柏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柏榆於民國115年3月6日中午11時5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捷運忠孝新生站月台上，見代號AW000-H115209號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站立於其右側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其右手手肘碰觸A女右胸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。嗣因A女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施柏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站在捷運忠孝新生站月台上，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照片中黃圈內之人係其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地站在捷運忠孝新生站月台上，遭被告舉起右手肘碰觸其右胸之事實。
3	捷運監視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3張	證明被告頭戴鴨舌帽站在捷運忠孝新生站月台上，在經過A女時，刻意大動作抬起右手肘碰觸到A女右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乘機觸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沛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　珮　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